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基本险附加现金、金银珠宝盗抢损失险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2009]N20 号)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家庭财产基本险，且附加盗抢损失险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含 10000 元）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现金、金银珠宝，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时，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持械抢劫，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所致的直接损失，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现金、金银珠宝仍未查获的，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保险现金、金银珠宝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门窗未有明显撬窃痕迹遭受盗抢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或寄宿人盗抢或者纵容、与他人合谋盗抢而造成保险现金、金银珠宝的损失；
- (四) 保险现金、金银珠宝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 发生现金、金银珠宝盗抢损失时，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部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最高为 10000 元。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赔偿处理方式同盗抢损失险。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基本保险及盗抢损失险保险合同内容相悖时，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的事宜，适用家庭财产基本保险及盗抢损失险合同的约定。